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欽定兵部處分則 目錄卷之三十一

雜犯

拏獲賭具

失察賭具

失察賭具分別前任後任處分

捏稱協拏

步軍營失察賭博賭具

盛京等處失察賭博賭具

官員賭博

兵役閒散賭博

失察內府王府人等賭博賭具

失察家人及屯莊人賭博賭具

拏獲官員賭博

官兵譴縱賭博

步軍營兵丁窩庇局賭

鴉片等項賭博

禁開賭博賭具

兵丁間散傷斃人命

革獲擅動金刃人犯議敘

京城內街道人命

奴僕毆辱官員

遣犯殺傷人命

頂替該班毆斃人命

威逼人命

毆死奴僕

駐防官員責斃兵丁

旗人毆死該管官

步軍營兵丁受賄私埋人命

步軍營失察移屍

蒙古命案

東三省駐防命案

失察惡棍處分

失察匿名揭帖

霸占要地生理

莊頭家人生事

買良爲娼

販賣人口

娶有夫之婦

官員宿娼犯姦

旗人生事擾害地方

東三省番役索詐生事

旗人喫酒行兇送部發遣

發遣留難

保借銀兩

佐領等借放印子轉子銀錢

私典兵米

失察旗人潛習西洋教

禁止官員入善會

查禁旗人入園館

禁止額魯特回衆混行闖走

嚴禁婦女入寺

官員闖殿

官員罵詈

失察在官人役犯賊

家人犯法

看守瘋病

禁止攔棺

禁止火化

私請喇嘛

孀婦守節

兵丁犯罪

教場掘土

孳獲賭具

一旗人造賣賭具

如銅錫寶盆印板紙牌骨骰等項均作賭具論該管

官能首先訪孳者准其加一級協孳之員紀

錄一次如文員首緝旗員協孳或旗員首緝

文員協孳止准一員首先一員協孳分別給

予議敘其孳獲之賭具造自別處者將別處

失察官議處本處孳獲官議敘如有造賣賭

具之人該管官失於覺察經該管上司及該

管大臣孳獲者將該管官仍行議處孳獲之

該管上司等卽照該管官例議敘此等議敘
各官俱由承審衙門於題本內聲明移咨兵
部議敘

失察賭具

一八旗內外官員兵役及佐領下正戶人等有

製造賭具者將失察之該佐領防禦驍騎校

降二級調用 公罪 正副叅領協領城守尉總

管防守尉降二級留任 公罪 將軍都統副都

統罰俸一年 公罪 有描畫紙牌者將失察之

佐領防禦驍騎校降一級調用 公罪 正副叅

領協領城守尉總管防守尉降一級留任 公

罪 將軍都統副都統罰俸九個月 公罪 以上

族長領催均照驍騎校處分分別辦理

族長係官

議處係兵丁

若由別衙門及別族官員拏獲

其失察之該管都統副都統叅領佐領驍騎校等官仍行議處外省駐防官員失察賄具均照此例辦理

失察賭具分別前任後任處置

一 後任官孳獲造賣賭具之人查明前任官如有失察仍將原失察之員議處孳獲之後任官因賭博發覺究出現造賭具或蓄存牌板俱准予議敘如新任署任官孳獲賭具或泐護前任官捏詳並未失察一經查出除該員不准議敘外仍降一級留任

私罪若上三系

經查出者均罰俸六個月

公罪

已經查出者

免議

捏稱協擊

一旗員協同擊獲賭具將協擊緣由申報該上司轉報該管大臣查覈得實卽於題咨內聲明若並未協擊捏稱協擊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若扶同隱飾之該上司降一級調用

該上司並非有心扶同但據詳轉報者罰俸

六個月 公罪該管大臣未經查出罰俸三個月

公罪

步軍營失察賭博賭具

一在京步軍營官員各有分管地方如有失察

賭博者每一次罰俸一個月

公罪

失察存留

賭具亦罰俸一個月

公罪

如係經旬累月賭

博不能計算次數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係自

行拏獲者俱免議

盛京等處失察賭博賭具

一

盛京等處地方並無綠營武職其駐防旗員卽有
稽察地方之責如有失察賭博將旗外官每

一次罰俸一個月 公罪 失察舊存賭具亦罰

俸一個月 公罪 如係經旬累月賭博不能計

算次數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自行擊獲者免

議

官員賭博

一官員賭博及開場容留賭博并上司與屬員

賭博者均革職治罪

私罪

比稽察屬員賭博

將佐領防禦驍騎校等官責之叅領副叅領

協領城守尉總管防守尉等將叅領副叅領

協領城守尉總管防守尉等官責之將軍都

統副都統等如明知屬員賭博不行揭叅者

將專責之員降三級調用

私罪

其僅止失於

覺察者該專責之員每一次均罰俸六個月

公罪

如旗員在行走之該衙門及該班處

博者卽將該處尖察之該管上司一級留

任公罪

本旗該管各官均免其察議如係自

行查出揭叅者亦均免其察議

兵役開散賭博

一 兵役犯賭將失察之本管佐領防禦驍騎校

每一次罰俸三個月

公罪

本管叅領副叅領

協領城守尉總管防守尉有失察三次者罰

俸三個月

公罪

本管將軍都統副都統有失

察五次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如係經旬累月

不能計算次數者將失察之本管佐領等官

罰俸一年

公罪

本管叅領等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本管將軍都統等官罰俸三個月

公罪

以上族長領催均照驍騎校處分分別辦理
族長係官議處係
兵丁照例折鞭責

一 旗下閒散有犯賭博及開場容留賭博等事

將失察之本管佐領防禦驍騎校每一次罰

俸一個月 公罪 本管系領副叅領協領城守

尉總管防守尉有失察三次者罰俸一個月

公罪 本管將軍都統副都統有失察五次者

罰俸一個月 公罪 如係經旬累月不能計算

次數者將失察之本管佐領等官罰俸六個

月 公罪 本管叅領等官罰俸三個月 公罪 本

管將軍都統等官罰俸一個月 公罪 以上族

長領催均照驍騎校處分分別辦理 族長係官議處

係兵丁照

例折鞭責

一兵役人等差遣在外或在該班當差處有犯

賭博者將帶領出差及該班當差各官均照

佐領例處分領催照佐領下領催例處分本

旗該管官均免其查議

失察內府王府人等賭博賭具

一內府王府人有製造賭具及描畫紙牌者將失察之管領副管領及包衣叅領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等照旗下叅領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失察之例分別辦理內務府總管王府長史司儀長照都統副都統失察之例辦理該旗各官免議

一內府王府包衣佐領下人有犯賭博者該管領副管領包衣叅領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

亦照旗下衆領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失察
之例辦理該旗各官免議

失察家人及屯莊人賭博賭具

一旗下家人有犯製造賭具者將伊家主降二

級調用

公罪

描畫紙牌者將伊家主降一級

調用

公罪

該管各官免議其有家人在屯莊

居住造賣賭具者將失察之屯領催守堡照

在京驍騎校處分分別折責家主在屯居住

照例議處在京居住者免其查議其在京該

管官亦免其查議

一旗下家人犯賭其主係官罰俸兩個月

公罪

本人折鞭責該管官免議在屯居住之家人
犯賭者將屯領催守堡照在京驍騎校處分
分別折責在京該管官免議家主在屯居住
者仍照例議處在京居住者免議

拏獲官員賭博

一官員賭博經刑部審實係旗員拏獲者將首先拏獲之員每一次紀錄一次如係番役拏獲者將步軍統領總兵每一次紀錄一次拏獲數次者按次遞加

官兵諱縱賭博

一凡有查拏賭博之責明知賭博不行查拏代
爲隱諱者係官降三級調用私罪失察之該

管上司降一級留任公罪係兵丁鞭八十私

罪失察之專管官降一級留任公罪

步軍營兵丁窩庇局賭

一八旗步營地方如有匪徒開局誘賭該管地

面兵丁受賄窩庇不行查拏者別經發覺將

兵丁革退該管步軍校降一級調用

公罪協

尉副尉降一級留任

公罪

如自行查出究辦

者免議

鶴鴉等項賭鬪

一凡官兵閒散人等開鶴鴉圈鬪雞坑蟋蟀盆
并賭鬪者照開局賭博例治罪其該管各官
亦照失察官兵閒散賭博之例分別議處

禁開設鴿廠賭錢

一操演射鴿子者准其演射外倘有設鴿開場賭錢抽頭之人卽行查拏交部照開場賭錢律治罪其失察之該管各官亦照失察賭博之例辦理

兵丁閒散傷斃人命

一八旗領催甲兵傷斃人命將該佐領驍騎校

各降一級留任

公罪

叅領副叅領各罰俸一

年

公罪

都統副都統各罰俸六個月

公罪

若

一時傷斃三四命以上者將佐領驍騎校各

降一級調用

公罪

叅領副叅領各降一級留

任

公罪

都統副都統各罰俸一年

公罪

如前

鋒護軍步軍有犯將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步

軍統領總兵翼尉照都統副都統例議處營

總前鋒叅領前鋒侍衛護軍叅領副護軍叅

領步軍協尉副尉照叅領例議處前鋒校護

軍校步軍校照佐領驍騎校例議處其本旗

佐領驍騎校仍各罰俸一年 公罪該旗都統

叅領等均免議族長領催均照驍騎校處分

分別辦理 族長係官議處係兵丁照例折鞭責 若兵丁於因公

差遣之處傷斃人命將領去之官員大臣照

在京之該管官員大臣例議處在京該管官

免議外省駐防亦照此例行

八旗開散傷斃人命將佐領驍騎校各罰俸

一年

公罪

叅領副叅領各罰俸六個月

公罪

都統副都統各罰俸三個月

公罪

若一時傷

斃三四命以上者將佐領驍騎校降一級留

任

公罪

叅領副叅領罰俸一年

公罪

都統副

都統罰俸六個月

公罪

族長領催照驍騎校

處分分別辦理

族長係官議處係兵丁照例折鞭責

若家奴傷

斃人命家主係官照開散之該管官例議處

無中人折鞭責該管官免議外省駐防亦照

此例行

一 包衣佐領及管領下兵丁閒散人等有傷斃
死命者該管大臣官員俱照前例議處其在
屯居住旗人傷斃人命將屯領儘鞭八十

在案該管官免議

孛獲擅動金刃人乳議欽

一佐領驍騎校果能嚴查該管人等將擅動金刃人犯孛獲五次者該旗奏

聞准其紀錄一次

京城內街道人命

一步軍校等所管汛地內有路斃人命將情由
開明具報刑部如不將情由申報者罰俸六
個月

入彙

奴僕毆辱官員

一旗員家下奴僕有犯毆辱官員者除照例治罪外酌量減等之罪在內存官罰俸兩個月

謹

遣犯殺傷人命

一發遣新疆駐防爲奴當差人犯逞兇斃命將
約束不嚴之該管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領催

鞭一百

公罪

家主係官照該管官例議處無

職人照領催例鞭責兼轄協領罰俸一年

公

罪
統轄大臣罰俸六個月

公罪

頂替該班毆斃人命

一八旗兵丁私覓閒散人等頂替該班因而毆斃人命者除該兵及毆斃人命之犯照例治罪外將失於稽察之該管官降一級留任

罪兼轄官罰俸一年

公罪

威逼人命

一內外官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革職私罪計

事論罪失察子弟威逼人致死者降一級調

用公罪如係家人有犯失察之本官降一級

留任公罪

毆死奴僕

一官員因奴僕違犯教令依法決罰邂逅致死

及過失殺者仍照律勿論外若責打不依法

身死者雖非故殺罰俸二年

私罪

故意毆殺

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持刃殺死者革職

私罪

照例治罪如家主將奴僕之妻妄行占奪或

圖姦僕婦不遂毒毆致死審明如有確據及

本主自認不諱者革職治罪

私罪

若將奴僕

打死隱瞞不行報部者革職

私罪

私用夾棍

奴僕者雖不致死降一級調用

私罪

致死者

革職

私罪

用刀背打奴僕雖不致死降一級

調用

私罪

致死者革職

私罪

如將贖身及放

出奴僕并奴僕之子女故意毆殺者降三級

調用

私罪

非故意毆殺者降一級調用

私罪

其將伊族中家奴故意毆殺者降三級調用

非故意毆殺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俱追

人一口給付死者之主若持刃殺死者革職

治罪

私罪

駐防官員責糶兵丁

一旗員所屬兵丁遇有過失應鞭責而違例用板責打未致死者將該管官罰俸九個月私罪

一兵丁犯應鞭責過失該管官違例用板責打

以致負痛憤激自盡者降一級留任私罪兼

轄上司失於約束罰俸一年公罪

一兵丁酗酒滋事不服管教該管官任性疊次

責打因傷致死者降一級調用私罪兼轄上

司失於約束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一兵丁犯法不移送有司審辦該管官挾嫌賈

打致死者革職提問

私罪

兼轄上司失於約

束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查出卽行揭報者降

一級留任

公罪

旗人軍元該管

一八旗兵丁並無私營別故因公事教訓將

管官致死者失察之佐領驍騎校罰俸二年

公罪 叅領副叅領罰俸一年 公罪 都統副都

統罰俸六個月 公罪 記營殺死或因公挾擊

致傷該管官者失察之佐領驍騎校罰俸一

年 公罪 叅領副叅領罰俸六個月 公罪 都統

副都統罰俸三個月 公罪 以上族長獲獲均

照驍騎校處分分別辦理 族長係官護處係

兵丁照例罰俸

如係前鋒護軍步軍有犯刑前鋒統領護軍
統領步軍統領兵翼尉照都統副都統副
統領處營總前鋒參領前鋒侍衛護軍參領副
護軍參領步軍協尉副尉照參領例護軍
銜校護軍校步軍校與佐領驍騎校一併議
處族長領催各分別鞭責其本旗都統參領
等俱免議

一門散人等並無別故因公事致有
管官致死者失察之佐領驍騎

公罪 叅領副叅領罰俸六個月 公罪 都統副

都統罰俸三個月 公罪 記讐殺死或因公挾

讐致傷該管官者失察之佐領驍騎校罰俸

六個月 公罪 叅領副叅領罰俸三個月 公罪

都統副都統罰俸一個月 公罪 以上族長領

催均照驍騎校處分別辦理 族長係官謀處係兵丁照

例折
鞭責

一 外省駐防兵丁閒散有致死致傷該管官者

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照在京都統例議處協

領叅領總管城守尉防守尉照在京叅領例
議處佐領防禦騎校照在京佐領例議處

步軍營兵丁受賄私埋人命

一八旗步軍營所管地方私埋人命該汛地方兵丁徇私受賄隱匿不報者別經發覺將兵丁革退交刑部治罪如私埋人命訊係謀害律應擬抵者將失於查察之該地方官均降二級調用

公罪

若訊無謀害情事因屍主願

免報官因而賄囑兵丁私埋者將失察該管

地方官均降二級留任

公罪

步軍營失察移屍

一八旗步軍營所管地方有路斃屍身居民畏

累私行挪移者將失察之該管地方官罰俸

一年

公罪

如兵丁明知移屍希圖推卸隱匿

不報者將兵丁鞭八十

私罪

該管地方官失

察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兼管上司罰俸六個月

公罪

如兵丁受賄將因傷致死屍身私移匿

報者將兵丁革退治罪該管地方官失察降

一級調用

公罪

兼管上司罰俸一年

公罪

如

兵丁在於堆撥處所逞兇謀害人命復將屍身移往別處者除兵丁照例究辦外將失察

之該管地方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兼管上司

降一級留任

公罪統轄大臣罰俸一年

公罪

如在該班處所斃命移屍將該管值班官員

降二級調用

公罪失於查拏之該管地方官

降一級調用

公罪兼管上司罰俸一年

公罪

蒙古命案

一察哈爾都統副都統太僕寺牧廠總管

上駟院慶豐司牧廠所屬蒙古有犯命案查叅到

日俱照八旗滿洲官兵閒散傷斃人命例議

處專管官罰俸一年

公罪

兼轄官罰俸六個

月

公罪

統轄大臣罰俸三個月

公罪

東三省駐防命案

盛京各城旗民有犯命案該旗民官員訪知確實

一面行文關會一面差役持票徑行拘拏如

民員行文關會該旗員有心牽制不卽添差

協拏致兇犯遠逸降二級調用

私罪

屯領催

不協力擒拏致令脫逃者鞭八十

私罪

如係

受財故縱交

盛京刑部治罪其旗員該管地方有殺死人命不

知情不行申報者該管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該上司俱免議如知情隱匿不行申報者經

民員詳揭將該管官革職 私罪 城守尉等隱

匿不行揭報者降三級調用 私罪 該將軍副

都統失於查叅罰俸一年 公罪 若城守尉等

不知情失於覺察同城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不同城在百里以內者罰俸一年 公罪 百里

以外者罰俸九個月 公罪 該將軍於題叅疏

內將該上司知情不知情并是否同城百

內外詳細聲明以憑查議如該管官於命案
先因不知不報後卽自行查出通報將本案
審明者不論年月遠近俱免其查議吉林照
龍江駐防旗員亦照此例行

失察惡棍處分

一 拏獲惡棍刑部審實照光棍例治罪者將失
察之該佐領驍騎校每名各罰俸兩個月 公

罪 領催鞭五十 公 罪 三名以上者將該佐領

驍騎校各罰俸六個月 公 罪 領催鞭一百 公

罪 有頂帶管領并該管匠役頭目俱照驍騎

校例議處屯領催守堡照在京領催例治罪

家僕爲光棍者家主係官照驍騎校例議處

係無職人照領催例治罪該管官俱免議如

失察光棍之該管官及家主能於事未發覺
之先自行查出送部治罪者免議其佐領驍
騎校出兵及差遣後佐領下人有爲光棍者
該佐領驍騎校免罪將署事人員議處

失察匿名揭帖

一京城內黏貼匿名揭帖該步軍校等官失於

查拏別經發覺將步軍校罰俸一年

公罪步

單協尉副尉罰俸六個月

公罪

步軍翼尉罰

俸三個月

公罪

步軍統領總兵罰俸一個月

公罪

霸占要地生理

一凡內務府官員家人及王貝勒貝子公大臣
官員家人領本生理霸占要地關津倚勢欺
壓平人不令商民貿易又或指名倚勢納收
市利挾制有司干預詞訟肆行非法及武人
借貸王以下大臣官員銀兩指名貿易霸占
要地恃強貽累地方者除將本犯交刑部治
罪外縱容徇庇之王貝勒貝子公交宗人府
議處管理家務官俱革職私罪大臣官員亦

俱革職

私罪

若失於查察者俱革職留在

公

罪

莊頭家人生事

一八旗莊頭家人在外倚勢害民霸占平人子女威逼人命把持衙門此等事發如知情隱

諱係內府袍衣所轄將該管官降二級調用

私罪

係王貝勒貝子公家人將辦理家務官

降二級調用

私罪

係民公以下大小官員家

人將各主降二級調用

私罪

若止於失察者

均降一級留任

公罪

買良爲娼

一旗人有購買良人爲娼或將家下婦人縱容

爲娼者係官革職私罪交刑部治罪係平人

按律治罪若家人縱容僕婦爲娼將家人按

律治罪若主不知情係官降一級留任罰俸

一年公罪係平人鞭一百公罪若主知情係

官革職私罪係平人按律治罪佐領驍騎校

失察罰俸六個月公罪叅領副叅領罰俸三

個月公罪該都統副都統各罰俸一個月公

罪 族長領催均照驍騎校處分分別辦理族

係官議處係兵

丁照例折鞭責

一步軍營官員所管地方有失察買良爲娼及

容留土娼失於查拏者將專管之步軍校罰

俸一年 公罪 步軍協尉副尉各罰俸六個月

公罪 步軍翼尉幫辦翼尉各罰俸三個月 公

罪 步軍統領總兵各罰俸一個月 公罪

販賣人口

一城官旗人將誘來人口隱藏在家販賣本在

領驍騎校領催明知不首者佐領驍騎校其

革職私罪領催革退治罪若不知情失於覺

察者將佐領驍騎校罰俸三個月公罪領催

均照驍騎校處分折鞭責若旗下家人將誘

來人口隱藏在家販賣家主明知不首者係

官革職私罪係平人照例治罪若不知情去

於覺察者家主係官罰俸三個月公罪若失

察伊家人在城外園內居住販賣人口者家
主係官罰俸一個月 公罪 係平人均照此例
處分折鞭責若各該管之人或拏獲或自首
或犯人自行投首者將該管官并家主俱免
議

娶有夫之婦

一官員明知係有夫之婦娶爲妻者非職私罪

本員係不知者免議

官員宿娼犯姦

一官員宿娼者革職私罪姦軍民妻者革職公罪

罪若強姦軍民妻者革職私罪交刑部治罪

該管上司明知徇隱不行揭參者降三級調

用私罪如失於查察該管專兼各官降一級

留任公罪自行查出揭參者免議

一官員姦家下有夫之婦者降一級留任罰俸

一年私罪上司官免議

一官員宿娼地方官拏獲私放者罰俸一年私罪

罪得財私放者革職私罪

旗人生事擾害地方

一外省駐防旗人有犯串結土棍放債盤利開賭囹騙准折子女強買市肆擅砍樹木闖市辱官等罪者本犯依律治罪如係兵丁有犯該佐領防禦驍騎校明知徇隱者各降二級調用私罪止於失察者各降二級留任公罪

協領總管城守尉各降一級留任公罪將軍

都統副都統各罰俸一年公罪如係閒散有

犯該佐領防禦驍騎校明知徇隱者各降一

級調用 私罪 止於失察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協領總管城守尉各罰俸一年 公罪 將軍都

統副都統各罰俸六個月 公罪 如官員有犯

此等罪者俱革職 私罪 照例治罪如係協領

等官有犯該將軍都統副都統明知徇隱者

各降二級調用 私罪 止於失察者降二級留

任 公罪 若佐領以下官員有犯該管協領叅

領總管城守尉明知徇隱者各降二級調用

私罪 止於失察者各降二級留任 公罪 將軍

都統副都統各降一級留任

公罪

驍騎校有

犯該佐領防禦明知徇隱者各降二級調用

私罪

止於失察者各降二級留任

公罪

協領

叅領等官各降一級留任

公罪

將軍都統副

都統各罰俸一年

公罪

如官員縱子作惡犯

此等罪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該管各官照本

例分別知情失察議處至家奴有犯此等罪

者家主係職官照佐領例處分若無職之人

照例折鞭責該管各官俱免議

東三省番役索詐生事

盛京吉林黑龍江等處番役有以巡緝爲名藉端

索詐生事擾害旗民或番役手下散丁人等

冒充番役生事詐財者該管官知情容隱不

行查拏究辦者降二級調用私罪止於失察

者降二級留任公罪該管將軍副都統均罰

俸一年公罪如該管官不將冗役裁革致有

匪徒假借番役之名在外擾害者該管官降

一級調用

私罪

該管將軍副都統均罰俸六

個月

公罪

旗人喫酒行兇送部發遣

一旗人平日果係安分偶爾醉鬧並無兇惡情狀者令該管大臣按律自行責懲如果係屢次酗酒滋事怙惡不悛經該管佐領等呈報該管大臣查明滋事實蹟送部審明屬實再行發遣當差如該佐領驍騎校族長隱匿不報均罰俸一年

私罪

若有違例任意擅送者

將呈送不實之該管官降一級留任

私罪

發遣留難

一各旗將酗酒滋事之家奴具呈該旗送部發遣者該管各官卽稟報該旗都統等確查用印文送部如故爲留難致家主赴部遞呈審係情實者將留難之該管官罰俸一年

私罪

保借銀兩

一 旗員外任及監管稅務各出京時重利借銀以六七百兩爲千兩償三分四分利息者該旗叅領佐領驍騎校等不得具保如有私行具保者罰俸一年 私罪 如有從中國利具保者降一級調用 私罪

佐領等借放印子轉子銀錢

佐領驍騎校領催等有在本佐領或兄弟佐

領下借放印子轉子銀錢坐扣兵丁錢糧米

石及夥同放印子轉子銀錢者佐領驍騎校

革職

私罪

領催革退俱交刑部治罪該叅領

副叅領失於覺察者

降一級留任

公罪

如佐

領驍騎校雖未出太倉放明知該管佐領下

有借放印子轉子銀錢之人不能查禁反與

屬下兵丁保借者

革職

私罪

該叅領副叅領

災察罰俸一年 公罪 至佐領驍騎校參領等

平時失於查察以致所管兵丁將官營糧扣

還印子轉子銀錢者佐領驍騎校俱罰俸一

年 公罪 參領副參領罰俸九個月 公罪 以上

領催照驍騎校處分折鞭責

一各旗有無借放重利銀錢之處值年旗於歲

底彙總奏

恩如該佐領等能留心詳查於一年之內查 止借債

重利銀錢一二案者給 恩錄 一次

私典兵米

一八旗兵丁私借銀兩以每季所關米石充作

利息該佐領驍騎校知情者降一級調用私

罪失察之叅領副叅領罰俸一年公罪該佐

領驍騎校失於查察者降一級留任公罪叅

領副叅領罰俸九個月公罪以上領催均照

驍騎校處分折鞭責

失察旗人潛習西洋教

一在京旗人有潛習西洋教者係官革職私罪

係兵丁革退均交刑部治罪失察之該管官

降三級調用公罪兼轄官降三級留任公罪

統轄大臣降二級留任公罪族長領催照該

管官處分分別辦理族長係官議處係兵丁照例折鞭責如係

自行查拏或密報上司及咨會各衙門查拏

破案者均免議

禁止官員入善會

一官員有隨入善會者經步軍統領衙門拏獲

叅奏交部議以降一級卹任

私罪

班禁職人入園館

一凡旗官及閑散人等有入園館者或與園館
相縱飲者或被步軍統領衙門拿獲或經本
旗自行覺察係官參奏治罪與丁責革閑散
人等照例責懲如查係各營官去將失察之
該營大臣罰俸六個月
都統免議如係參領任領等官只罰俸三
人員將該管之都統副都統罰俸六個月

52

若係驍騎校以下人等將數額從寬

俸一年

公罪

兼領副統領軍九個月

公罪

都統副都統罰俸六個月

公罪

其有副都

統兼領佐領等不得減入以圖在內

滋擾累

禁止額魯特回衆行圍定

一賞給王公大臣爲奴額魯特回衆內除前往
圓明園城外操演及跟隨各主行走者不行禁止
外其私自出城過關廂行闖走者嚴加禁
止有事亦不准遠行如必須遠處差往者各
該主聲明實情呈報理藩院給與出城執照
如無執照私過關廂者拏獲治罪若伊主不
報明理藩院給照私令他往者罰俸六個月

私罪

嚴禁婦女入寺

一官兵閒散人等有縱容婦女入寺及隨入善
會者經步軍統領衙門拏獲訊明縱容之人
係官降一級留任

私罪

係平人鞭六十

私罪

官員鬪毆

官員鬪毆除折傷以上革職

私罪照例治罪

外凡屬員毆該管官者革職

私罪

交刑部治

罪其該管官擅毆屬員者降三級調用

私罪

至並無統屬官員彼此相毆者俱革職

私罪

其平日約束不嚴之專管官罰俸一年

公罪

兼轄官罰俸九個月

公罪

統轄官罰俸六個

月

公罪

官員罵詈

一凡屬員向該管官惡言罵詈者革職

私罪其

並無統屬因查點時彼此不合向查點官罵

詈者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

私罪

查點之員

擅行罵詈者罰俸一年

私罪

失察在官人役犯贓

一在京八旗及外省駐防衙門在官人役如有

指稱衙門事件犯贓者該管官如係知情故

縱將該管官革職

私罪

若失於覺察贓至十

兩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不及十兩者罰

俸一年

公罪

家人犯事

一武職旗員失察家人招搖弄法及倚勢逞兇

降一級調用

公罪

致釀人命者降二級調用

公罪

若酗酒宿娼及鬪毆斃命毆起倉猝者

罰俸一年

公罪

失察家人犯賊者照失察在

官人役犯贓例議處

看守瘋病

一八旗有患瘋病之人其親屬人等報明該佐領處該佐領令伊親屬嚴行鎖錮看守如無親屬卽責令族長鎖錮看守倘親屬族長人等容隱不報不行看守以致瘋病之人自殺並致殺他人者將親屬族長人等係官降二級調用五罪係平人鞭九十私罪如失於查報降二級留任公罪係平人鞭八十公罪如親屬族長人等已經報明該佐領失於嚴飭

親屬族長人等鎖錮看守以致瘋病之人自

戕者該佐領驍騎校罰俸三個月

公罪

致他

人被殺者該佐領驍騎校罰俸一年

公罪

外

省駐防佐領防禦驍騎校均照此例辦理

禁止攔棺

一旗人自盡命案已經驗明令其擡送如有勒
捐攔阻者該堆撥及城門該班官兵拏送刑
部治罪若知而不拏將該班官員罰俸一年

私罪
兵丁鞭五十

私罪

禁止火化

盛京等處旗人在京身故祖墳遙遠不能扶柩送
回呈請火化歸葬者由該佐領申報該旗都
統查明步軍統領衙門派員驗看火化在京
城外地方或差告假出外身故因路途遙遠
無力扶柩送回者呈明該處官員火化撫問
其餘一概不准火化違者按例治罪族長及
佐領等隱匿不報罰俸六個月

罪

私請喇嘛

一官員將禁止處喇嘛班第私請至家令其過

宿治病者革職

私罪

孀婦守節

一 官員親保族內孀婦守節復行毆傷逼迫致

死者革職

私罪

交刑部治罪如未曾毆傷因

一時口角自盡者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

私

罪強取孀婦房產者革職

私罪

其孀婦守節

應承受家產之官勒捐不保者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私罪

若孀婦現在徑行歸併自己

棺內者罰俸一年

私罪

兵丁犯罪

一入旗兵丁犯罪由部審擬鞭責送回該旗除部文內聲明革退者照部咨革退外其文內未經聲明者查係行竊逃走之案無論罪名輕重概行革退係一切公罪在鞭一百並私罪在鞭一百以下者仍准賞差如所犯係私罪應鞭一百者即行革退

教場掘土

一有圖利小人在教場處掘土者該管教場官
卽行拏交刑部治罪如該管官失於查拏罰

俸三個月

公罪